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883號

上訴人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下稱保利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家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被上訴人 光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佘永勝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6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5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6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17 表）二及附表三編號1、3、7、8「上訴人圖案名稱」欄所示
18 之圖形，為被上訴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上訴人保
19 利公司輸入並販售之包材產品，其上所印圖樣與上開美術著
20 作實質近似，過失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被上訴人依
21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
22 第3項，民法第28條規定，於時效消滅前起訴，請求保利公
23 司與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王家耕連帶賠償損害，為有理由
24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
25 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經驗
26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
27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8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9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30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
31 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

01 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
02 由，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6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邱 瑞 祥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